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01號

上訴人 中法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艾瑪 Eric HEMAR

被上訴人 富宥服飾行

法定代理人 劉美純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01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4,6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69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書記官 楊晟佑